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雪松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部份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要求，为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股票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